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2019年5月，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10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蒋毅刚先生**，律师，硕士，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2009年至2015年，曾任金刚玻璃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曾任华润三九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曾任深赛格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法律业务。蒋毅刚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赵晶女士**，博士，教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5年5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晶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佳	10	10	8	0	0	否	2
蒋毅刚	10	10	8	0	0	否	0
赵晶	10	10	8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赵晶。审阅了2018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潘文堂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袁纪烈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议案》。

####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宜》；会议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核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6、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报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军民融合产业本部原总经理李吉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燕宪文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赵维健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7、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8、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吉兆原总经理胡大庆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9,776,932.0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325,523,323.07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

---

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24日对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2019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7.83%的股份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辰安科技7.83%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 7.83%的股份，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7.83%的股份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过渡期间相关安排，交易总价不变，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过渡期间相关安排，交易总价不变，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下属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放弃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股权优先购买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系奥融信控股股东，持有奥融信 99%的股权，奥融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

3、本次同方金控放弃对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信”）转让的华融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同方金控本次放弃奥融信对华融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信永中和的合作，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9,776,932.0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325,523,323.07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

---

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9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了解，及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

何佳

---

蒋毅刚

---

赵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